

(10)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八届富硒农业发展大会暨富硒农产品博览会、陕西省名特优新产品、帮扶产业产销对接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八届富硒农业发展大会暨富硒农产品博览会、陕西省名特优新产品、帮扶产业产销对接活动项目委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安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